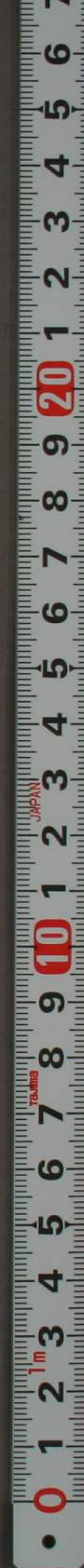




樂仁原本

五

302
687
3





幾何原本第五卷之首

界說十九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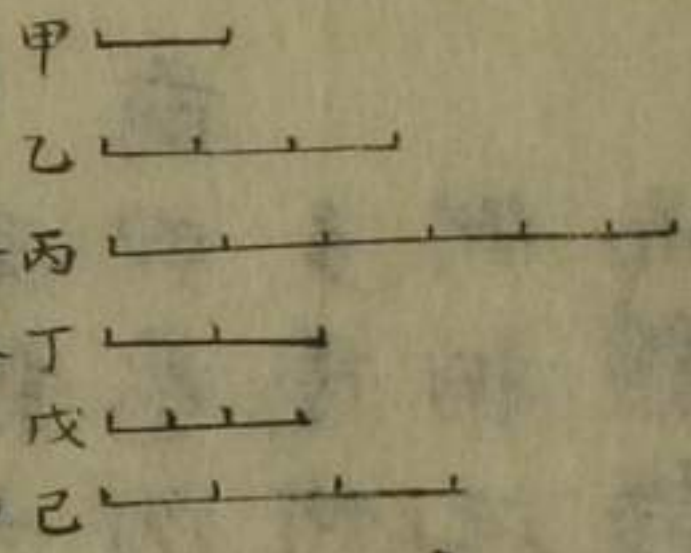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湘徐光啟筆受

前四卷所論皆獨幾何也此下二卷所論皆自兩以上
多幾何同例相比者也向本卷則總說完幾何之同
例相比系也法卷中獨此卷以虛例相比絕不及線
而體諸類也第六卷則論線論角論圓及諸數及諸
形之同例相比者也今見解向後所同名目為界說
十九

第一界

分者幾何之幾何也小能度大以小為大之分

以小幾何度大幾何謂之分曰幾何之幾何者謂非此力幾何不能為此大幾何之分也
如一點無分并非幾何即不能為餘之分也
一線無廣狹之分非廣狹之幾何即不能為
面之分也一面無厚薄之分非厚薄之幾何即不能為
體之分也曰能度大者謂小幾何度大幾何能盡大之
分者也如甲為乙為丙之分則甲為乙之分之一為丙
大分之一無贏不足也若戊為丁之一即贏為二即不



足乙為丁之三即贏為四即不足是小不盡大則丁不
 能為戊已之分也以為數明之若四十八千二千十六
 千二十諸數皆能盡分無贏不足也若四十六千七千
 九千十千十八千三十八諸數或贏或不定皆不能盡
 分者也本書所論皆指能盡分者故稱為分若不盡分
 者當稱幾分幾何之幾如四十六為三分大之二不得
 正名為分不稱小度大也不為大幾何內之小幾何也

第二界

若小幾何能度大者則為小之幾倍

如第一界圖甲與乙能度丙則丙為甲與乙之幾倍若

丁戊不能盡己之分則己不為丁戊之幾倍
等三界

比例者兩幾何以幾何相比之理

兩幾何分或兩數或兩線或兩面或兩體各以同類大小相比謂之比例若線與面或數與線相比此異類不為比例又若白線與黑線熱線與冷線相比雖同類不以幾何相比亦不為比例也
比例之說在幾何為正用並有借用者如如音如聲如所如即如稱之屬皆以比例論之
凡兩幾何相比以比幾何比他幾何則此幾何為前率

所比之他幾何為後率如以六尺之線比三尺之六尺為前率三尺為後率也反用之以三尺之線比尺之線則三尺為前率六尺為後率也

比例為用甚廣故詳論之如左

凡比例有二種有大合有小合以數可明者為大合如二十尺之線比十尺之線是也其非數可明者為小合如直角方形之兩邊共具對角線可以相比而非數可明者是也

如上二種又有二名其大合為有兩度之如二十尺比八尺兩線為大合則二尺四尺皆可兩度之者是

也如此之類凡數之比例皆大合也何者有數之屬或
 無他數可兩度者無有一數不可兩至者若七比九無
 他數可兩至之以一則可兩度之也其小合線
 度之線如直角可形之兩邊與其對角線為小合即分
 至萬分以及無數終無小線可以盡分能度兩率者是
 也此論詳見
 小合之比例至十卷詳之本篇所論皆大合也
 凡六合者兩種有等者如二十比二十十尺之線比十
 尺之線是也有不等者如二十比十八比四十六尺之
 線比二尺之線是也

如上等者為相同之比例其不等者又有兩種有以大
 不等如二十比十是也有以小不等如十比二十是也
 大合比例之以大不等者又有五種一為幾倍大二為
 等帶一分三為等帶幾分四為幾倍大帶一分五為幾
 倍大帶幾分
 一為幾倍大者謂大幾何內有小幾何或二或三或十
 或八也如二十與四是二十內為四者五如三十尺之
 線與五尺之線是三十尺內為五尺者六則二十與四
 名為五倍大之例也三十尺與五尺名為六倍大之
 比例也倣此為名可至無窮也

二為等帶一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之一別帶一分
 此一分或元一之半或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以至無窮
 者是也如三與二是三內既有二別帶一為二之半
 如十二尺與九尺之線是十二內既有九別帶三為
 凡三分之一則三與二名為等帶半也十二尺與九尺
 名為等帶三分之一也
 三為等帶幾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之一別黃幾分
 而此幾分不能合為一盡分者是也如八與五是八內
 既有五別帶三一每一名為五分之而三一不能合而
 為五之分也他如十與八其十內既有八別帶二一是

每一各為八之分與前例相似而二一却能為八四分
 之一是為帶一分屬在第二不屬三也則八與五名為
 等帶三分也又如二十二與十六即名為等帶六分也
 四為幾倍大帶一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幾何之二
 之三之四等別帶一分此一分或元一之半或三分四
 分之一以至無窮者是也如九與四是九內既有二四
 別帶一一為四分之一則九與四名為二倍大帶四分
 之一也
 五為幾倍大帶幾分者謂大幾何內既有小幾何之二
 之三、四等別帶幾分而此幾分不能合為一盡分者

是也如十一與三是十一內既有三三別帶二一每一
 各為三之分而二一不能合而為三之分也則十一與
 三名為三倍大帶二分也
 大合比例之以小不等者亦有五種俱與上以大不等
 五種相反為名一為反幾倍大二為反等帶一分三為
 反等帶幾分四為反幾倍大帶一分五為反幾倍大帶
 幾分
 凡比例謂種如前所設諸數俱有書法書法中有全數
 有分數全數者如一二三十有等是也分數者如分一
 以二以三以四等是也書全數依本數書之不必立法

書分數必有兩數一為命分數一為得分數加分一以
 三而取其二則為三分之二即三為命分數二為得分
 數也分一為十九而取其七則為十九分之七即十九
 為命分數七得分數也
 以大小不等各五種之比例其一幾倍大以全數書
 之如二十與四為五倍大之比例即書五是也若四倍
 即書四六倍即書六也其反幾倍大即用分數書之而
 以大比例之數為命分之數以一為得分分之數如大為
 五倍大之比例則比書五之一是也若四倍即書四之
 一六倍即書六一之也

其二等帶一分之比例有兩數一全數一分數其全數恒為一其分數則以分率之數為命分數恒以一為得
 分數如三與二名為等帶半即書一別書二之一也其
 反等帶一分則全用分數而以大比例之命分數為此
 之得分數以大比例之命分數加一為比之命分數如
 大為等帶二之一即此書三之二也又如等帶八分之
 一及書之即書九之八也又如等帶一千分之一及書
 之即書一千〇〇一之一千也
 其三等帶幾分之比例亦有兩數一全數一分數其全
 數亦恒為一其分數亦以分率之數為命分數以前分

之數為得分數加十與七名為等帶三分即書一別書
 七之三也其反等帶幾分亦全用分數而以大比例之
 命分數為此之得分數以大比例之命分數加大之得
 分數為此之命分數如大為等帶七之三命數七得數
 三七加三為十即書十三七也又如等帶二十之三及
 書之二十加三即書二十三之二十也
 其四幾倍大帶一分之比例則以幾倍大之數為全數
 以分率之數為命分數恒以一為得分數加二十二與
 七十二內既有三七別帶一一為七分之一名為三
 倍大帶七分之一即以三為全數七為命數一為

得分數書三別書七之一也其反幾倍大帶一分則以大比例之命分數書此之得書數以大之命分數乘大之倍數加一為此之命分數加大為三帶七之一即以七乘三得二十一又加一為命分數書二十二之七也又如五帶九之一反書之九乘五得四十五加一為四十六即書四十六之九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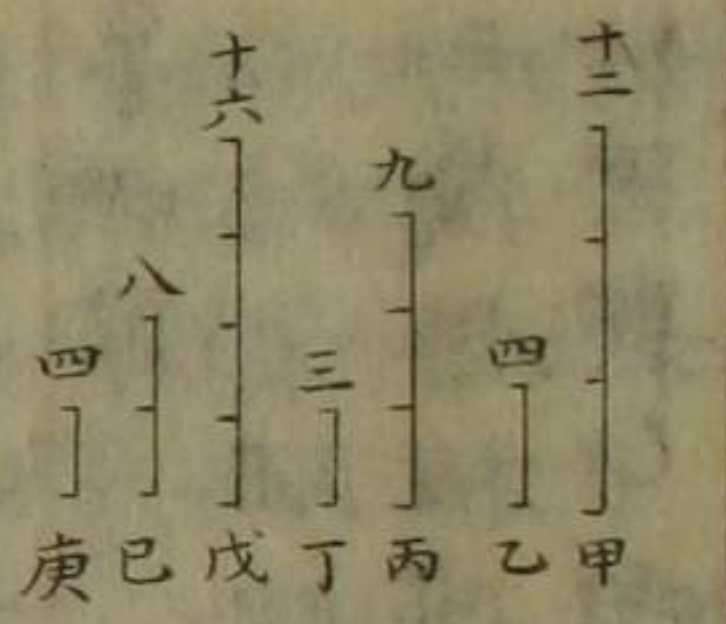
其五幾倍大帶幾分之比例亦以幾倍大之數為全數以分率之數為命分數以所分之數為得分數如二十九與八二十九內既有三八別帶五一名為三倍大帶五分即以三為全數八為命分數五為得分數書二別

書八之五也其反幾倍大帶幾分則以大比例之命分數為此之得分數以大比例之命分數乘大之倍數加大之得分數為此之命分數如大為三帶八之五即以八乘三得二十四加五為二十九書二十九之八也又如四帶五之二即書二十二之五也

已上大小十種足盡比例之凡不得加一減一

第四界

兩比例之理相似同理之比例
兩幾何相比謂之比例兩比例相比謂之同理之比例
如甲與乙兩幾何之比例借丙與丁兩幾何之比例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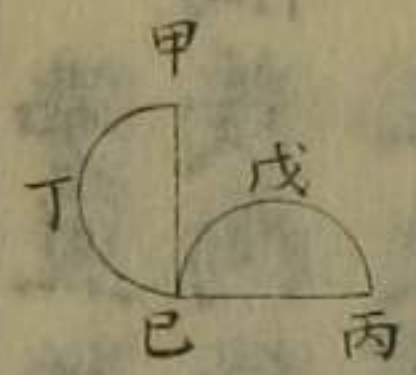


理相例為同理之比例又若戊與己而幾何之比例借己與庚而幾何之比例其理相似亦同理之比例
 凡同理之比例有三種有數之比例有量法之比例有樂律之比例本篇取論皆量法之比例也
 量法比例又有二種一為連比例連比例者相續不斷其中率與前後兩率通相為比例而中率既為前率之後又為後率之前如後圖戊與己比己又與庚比是也
 二為斷比例斷比例者居中西率一取不再用如前圖甲自與己比丙自與丁比是也

第五界

兩幾何倍其身而能相勝者為有比例之幾何
 上文言為比例之幾何必同類然同類中亦有無比例者改此界題有比例之幾何也曰倍其身而能相勝者如三尺之線與八尺之線三尺之線三倍其身即大干八尺之線是為有比例之線也又如直角方形之一邊與其對角線非大合之比例可以教明而直角方形之一邊一倍之即大干對角線并兩邊大干一角形其兩邊是亦有小合比例之線也又圓之徑四倍之即大干圓之界則圓之徑與界亦有小合比例之線也當三徑

七分徑之一弱 又四線與直線亦有比例加以大小兩
 別見圖形書 曲線相合為初目形別作一直角方形與之等
 增所題即曲直兩線相視有大有小亦有比例也又方形
 與圓自古至千學士無數不能為相等之形然兩形
 相視有大有小亦不可謂無比例也夫直線角與曲線
 角亦有比例如上圖直角鈍角銳角皆有與曲線角等
 者若第一圖甲乙丙直角在甲乙乙丙內直線內而其
 間設有甲乙丁與丙乙戊兩圓分角等即丁角
 乙丁角加甲乙戊角則丁乙戊曲線角與甲乙
 丙直角等矣依題壬庚癸曲線角與己庚辛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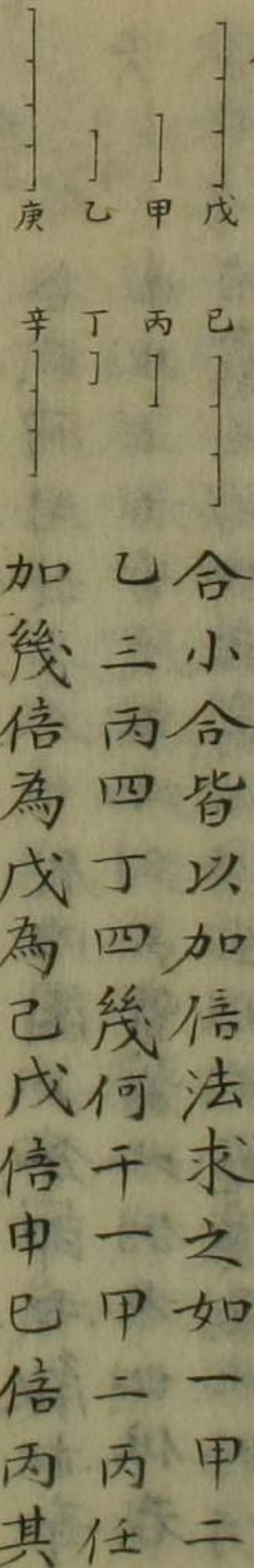
角等也又依題卯丑辰曲線角與子丑寅銳角
 各減同用之子丑辰內圓小分即丙角亦等
 也此五者皆疑無比例而實有比例者也但若
 有窮之線與無窮之線至則同題實無比例何
 者有窮之線畢也倍之不能勝無窮之線故也
 又線與面、與體各自為類亦無比例何者畢也倍線
 不能九面畢也倍面不能及體故也又切圓角與直線
 銳角亦無比例何者依三卷六、題所說畢也倍切
 角不能勝至小之銳角故也此後諸篇中每有倍此幾
 句令至勝彼幾何者故備著其理以再而後論也



第六界

四幾何若第一與二偕第三與四為同理之比例則第一
第三之幾倍偕而二第一之幾倍其相視或等或俱為
大俱為小恒如是

西幾何曷題其能為比例乎上第五界所說是也西比
例曷題其能為同理之比例乎此所說是也其術通大



數自相等次千二乙四丁任加幾倍為庚為辛庚倍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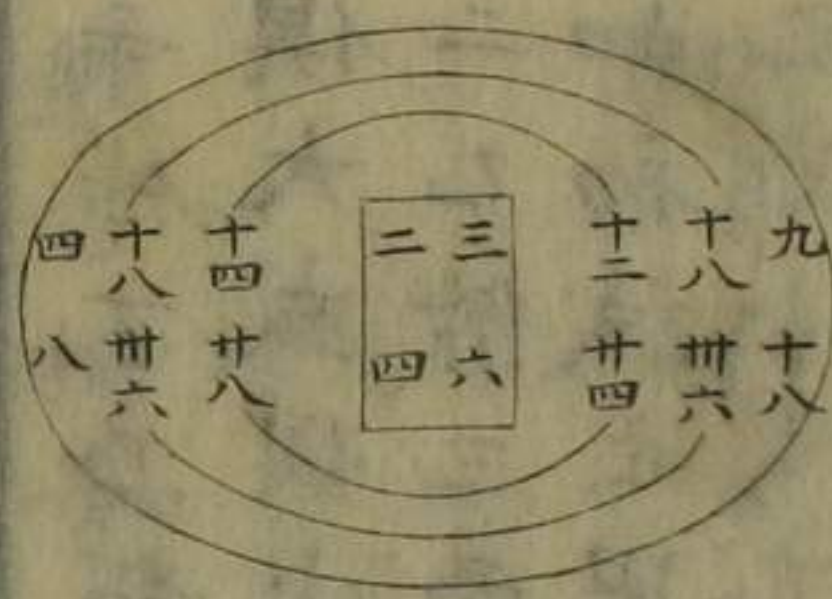
辛倍丁其數自相等而戊與己偕庚與辛相視或等或
俱大或俱小如是等大小異試之恒如是即知一甲與
二乙偕三丙與四丁為同理之比例也

如初試之甲幾倍之戊小千乙幾倍之庚而丙幾倍之
己亦小千丁幾倍之辛又試之倍甲之戊與倍乙之庚
等而倍丙之己亦與倍丁之辛等三試之倍甲之戊大
千倍乙之庚而倍丙之己亦大千倍丁之辛此之謂或

相等或虽不等而但為大俱為小若
累合一差即元設四幾何不得為同
理之比例如下第八界所指是也

下文所謂若言回幾何為同理之比例即當推題茅一
第三之幾倍與第一茅四之幾倍或等或俱大俱小若
許其四幾何為同理之比則亦如之

以數明之如有四幾何茅一篇三第二為二第三為六
茅四為四今以第一之三第三之六同加四倍為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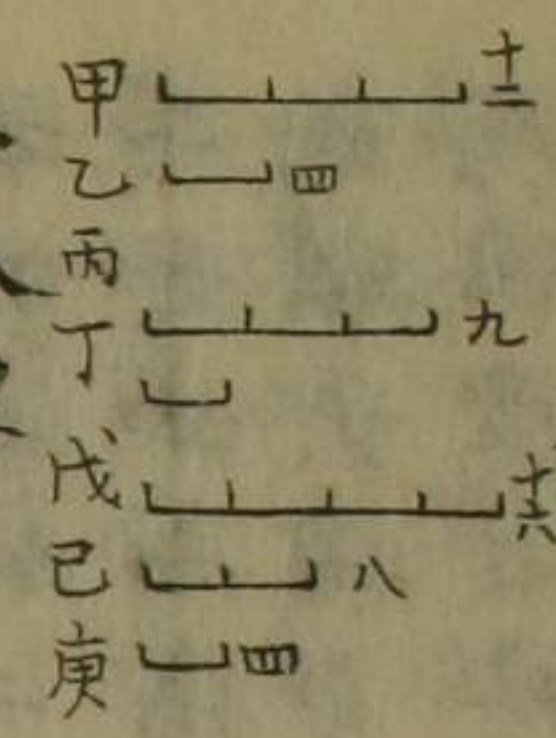
為二十四次以第二之二第二四之四同如
七倍為十四為二十八其倍第一之十二
既小千倍第二之十四而倍第三之二十
四亦小千倍第四之二十八也又以第一
之三第三之六同加六倍為十八為三十

六次次第二之二第四之四同加九倍為十八為三十
六其倍第一之十八既等千倍第二之十八而倍第二
之三十六亦等千倍第四之三十六也又以第一之三
第二之六同加三倍為九為十八次以第二之二第四
之四同加二倍為四為八其倍第一之九既大千倍第
二之四而倍第三之十八亦大千倍第四之八也若尔
或俱大俱小或等累試之皆合則三與二倍六與四得
為同理之比例也

以上論四幾何者斷比例之法也其連比例法做此俱
連比例之甲率兩用之既為第二又為第二視此異耳

第七界

同理比例之幾何為相稱之幾何



甲與乙若丙與丁是四幾何為同理之比
例即四幾何為相稱之幾何又代與已若
已與庚即三幾何亦相稱之幾何

第八界

四幾何若第一之幾倍大于第二之幾倍而第三之幾倍
不大干第四之幾倍則第一與一之比例大于第三與
四之比例
此反上第六界而叙不同理之兩比例其相視曷題為

同理

大曷題為小也謂第一第三之幾倍與

甲丙

第二第四之幾倍依上累試之具間有

乙丁

第一之幾倍大于第二之幾倍而第三

之幾倍乃或等或小于第四之幾倍即第一與二之比

例大于第三與四之比例也如上圖甲一乙二丙三丁

四甲與丙各三倍為戊巳與丁各四倍為庚辛其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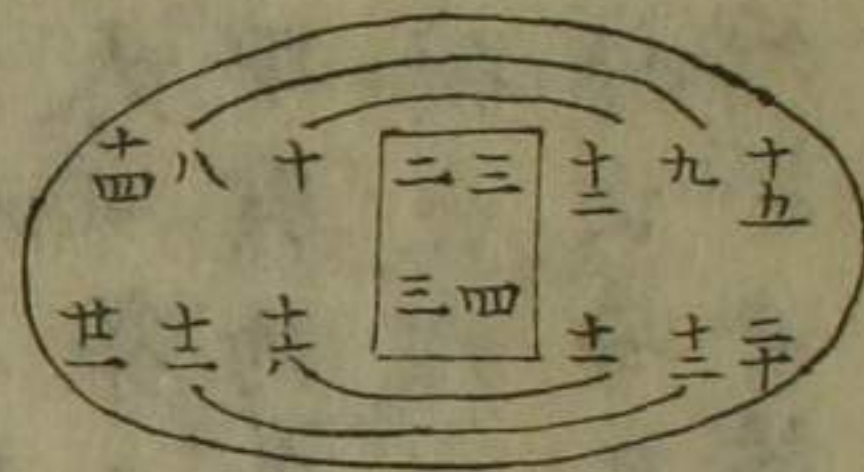
三倍之戊大于乙四倍之庚而丙三倍之巳乃小子丁

四倍之辛即甲與乙之比例大于丙與丁也若第一之

幾何小于第二之幾倍而第三之幾倍乃或等或大于

第四之幾倍即第一與二之比例小于第三與四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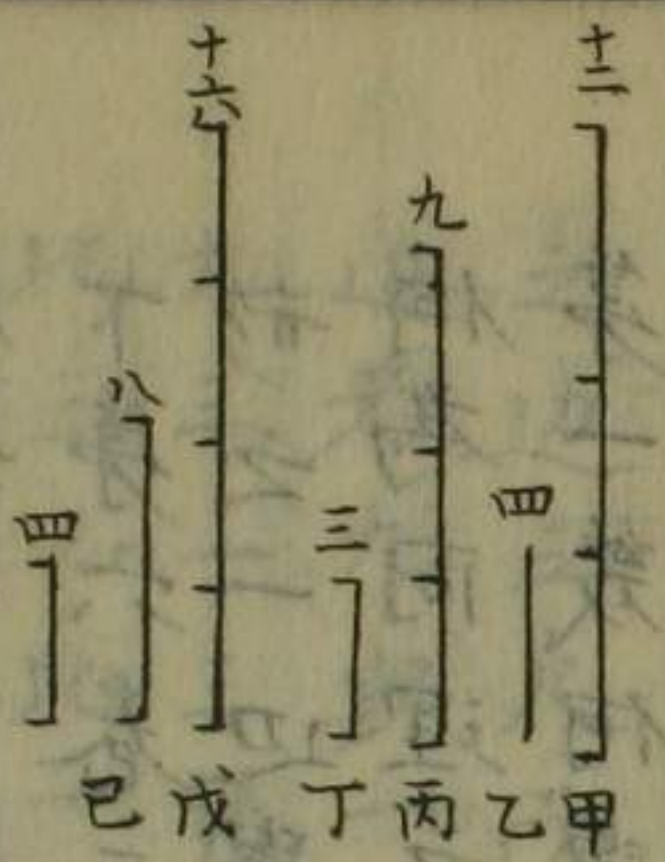
例如是等大小相度者但有其一不必再試



以數明之中設三二四三四幾何先有第一之倍十八于第二之倍而第三之倍亦大千第四之倍後復有第一之倍大千第二之倍而第三之倍乃或等或小于第四之倍即第一與二之比例大千第三與四也若以上圖之數及用之以第一為二第二為一第三為四第四為三則第一與二之比例小于第三與四

第九界

同理之比例至少必三率



同理之比例必兩比例相比如甲與乙若丙與丁是四率漸比例也若連比例之以與己若己與庚則中率己既為戊之後又為庚之前是以三率當四率也

第十界

幾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則第一與三為再加之比例四三幾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則第一與四為三加之比例以此以至無窮

甲乙丙丁戊五幾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其甲與乙若乙與丙乙與丙若丙與丁丙與下若丁與戊即一甲與三

十一 甲丙視一甲與二乙為再加之比例又一甲
 五十四 乙
 三十四 丙與四丁視一甲與二乙為三加之比例何
 十六 丁者甲丁之中有乙丙兩幾何為同理之比
 例如甲與乙故也又 甲與五戊視一甲與二乙為四
 加之比例也若反用之以戊為首則一戊與三丙為再
 加與四乙為三加與五甲為四加也
 下第六卷二十題言此直角方形與彼直角方形為此
 形之一邊與彼形之一邊再加之比例何者若作三幾
 何為同理之連比例則此直角方形與彼直角方形若
 第一幾何與第三幾何故也以數為之如此直角方形

之邊三尺而彼直角方形之邊一尺即此形邊與彼形
 邊若九與一也夫九與一之間有三為同理之比例則
 九三一三幾何之連比例既有三與一為比例又以九
 比三比一為再加之比例也則彼直角方形當為此
 形九分之一不止為此形三分之一也大畧第一與二
 之比比例若線相比第一與三若平面相比第一與四若
 體相比也第一與五若等家三乘方與六若西
 第十一畧乘方與七若五乘方做此以至無窮
 同理之幾何前與前相當後與後相當
 上文已解同理之比例此又解同理之幾何者蓋一比

九 例之兩幾何有前後而同理之兩比例四
 六 幾何有兩前兩後故時解言此例之
 六 論常以前與前相當後與後相當也
 七 如上甲與乙丙與丁兩比例同理則里與
 丙相當乙與丁相當也戊己庚兩比例同理則已既
 為前又為後兩相當也如丁又有兩三角形之邊相此
 亦常以同理之兩邊相當不可混也
 上文第六第八界說幾何二幾倍常以一與三同倍二
 與四同倍則以第一第二為兩前第二第四為兩後各
 同理故

第十二界

有屬理更前與前更後與後

此下說比例六理皆論所需也

十五 推甲與丙若乙與丁為屬理下言屬理皆省曰更此論

未證之見本卷第十六

此界之理可施于四率同類之比例若兩線兩面或兩

面兩數等不為同類即不得相更也

第十三界

有及理取後為前取前為後

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今反推乙與甲若丁與丙為反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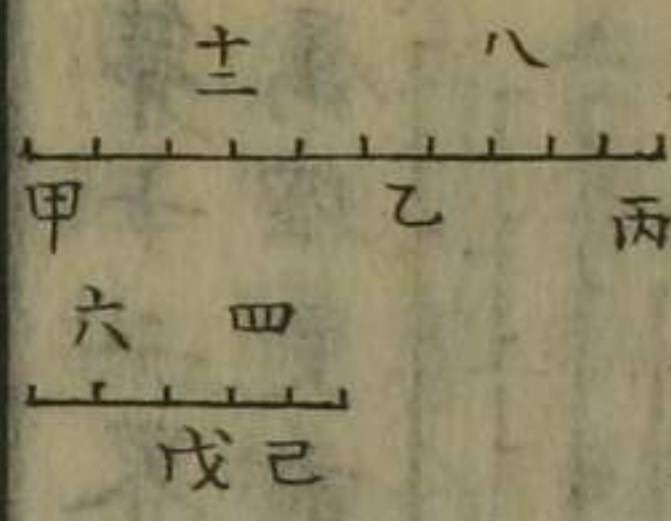
證見本篇四之系

此界之理亦可施于異類之比例

第十四界

有合理合前與後為一而比其後

甲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戊與戊己今合甲丙為一而比乙丙合丁己為一而比戊己即推甲丙與乙丙若丁己與戊己是合兩前後率為兩一率而比兩後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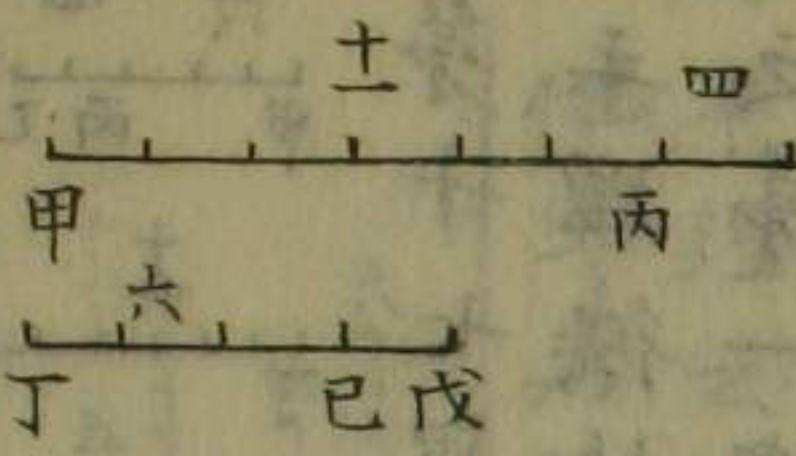


證見本卷十八

第十五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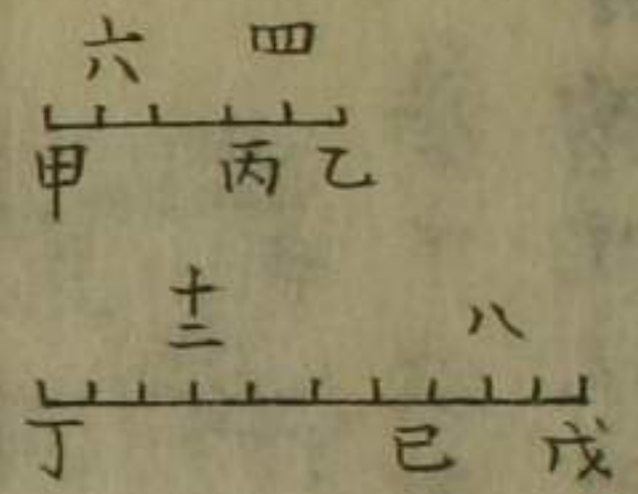
有分理取前三較而比其後

甲乙與丙己之比例若丁戊與己戊今分推甲乙之較甲丙與丙乙若丁戊之較丁己與己戊



第十六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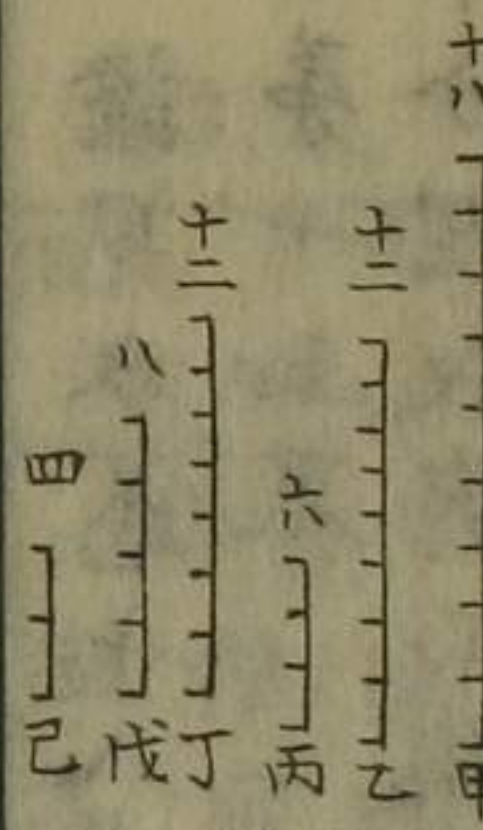
有轉理以前為前以前之較為後



甲乙與丙乙之比例若丁戊與己戊今轉推
甲乙與甲丙若丁戊與丁己
證見本卷十九

第十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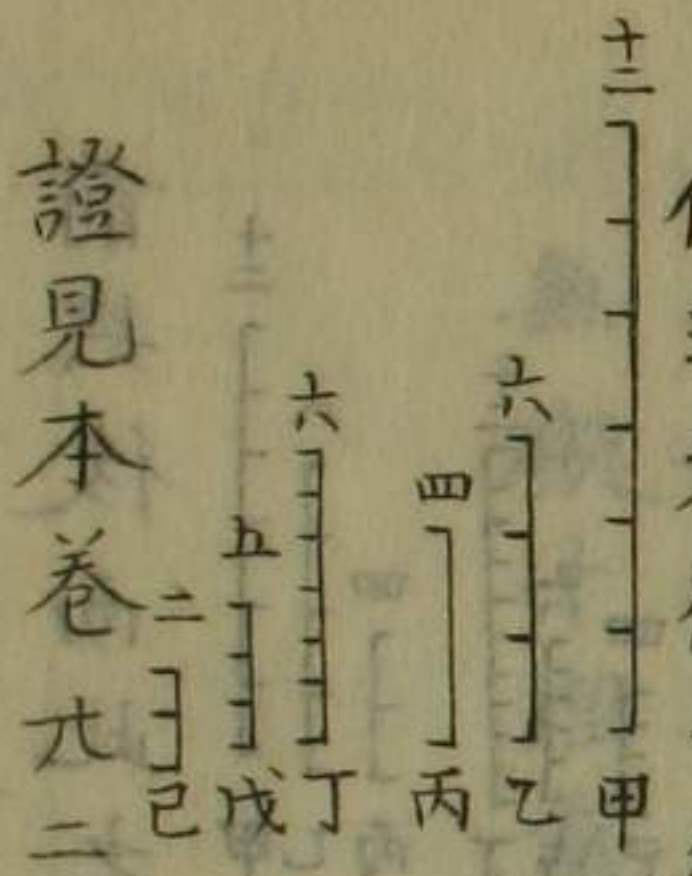
有平理彼此幾何各自三次上相為同理之連比例則此
之第一與三若彼之第一與三又曰去其中取其首尾
甲乙丙三幾何丁戊己三幾何等數相
為同理之連比例者甲與乙若丁與戊
乙與丙若戊與己也今平推首甲與尾



丙若者丁與尾己
平理之分又有二種如後二界

第十八界

有平理之序者此之前與後若彼之前與後而此之後與
他率若彼之後與他率



甲與乙若丁與戊而後乙與他率丙若
後戊與他率己是序也今平推甲與丙
若丁與己也此與十七界同重且甲與

證見本卷十九

第十九界

此數幾何彼數幾何此之各率同幾倍于彼之各率則此之并率亦幾倍于彼之并率

幾何原本第五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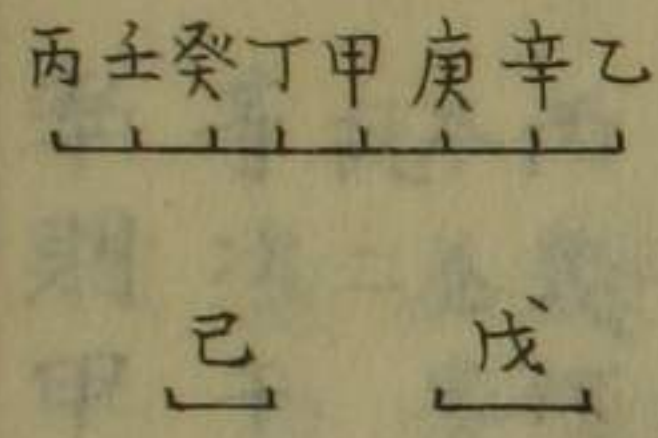
本篇論比例計三十四題

春西利瑪竇口譯

吳湘徐光啓筆受

第一題

此數幾何彼數幾何此之各率同幾倍于彼之各率則此之并率亦幾倍于彼之并率



解曰如甲乙丙丁此二幾何大于戊己彼二幾何各若干倍題言甲乙丙丁并大于戊己并亦若干倍

論曰如甲乙與丙丁既各三倍大于戊與己即

以甲乙三分之各與戊等為甲庚、辛、乙又
 以丙丁三分之各與己等為丙壬、癸、丁即
 甲乙與丙丁所分之數等而甲庚既與戊等而
 壬既與己等即甲庚如丙壬于戊加己其甲
 庚丙壬并與戊己并必等依題庚辛壬癸并辛乙癸丁
 并與戊己并各等大甲乙與丙丁之分三合于戊己皆
 等本卷界則甲乙丙丁并三倍大于戊己并
 第二題

六幾何其第一倍第二之數等于第三倍第四三數而第
 五倍第二之數等于第六倍第四之數則第一第五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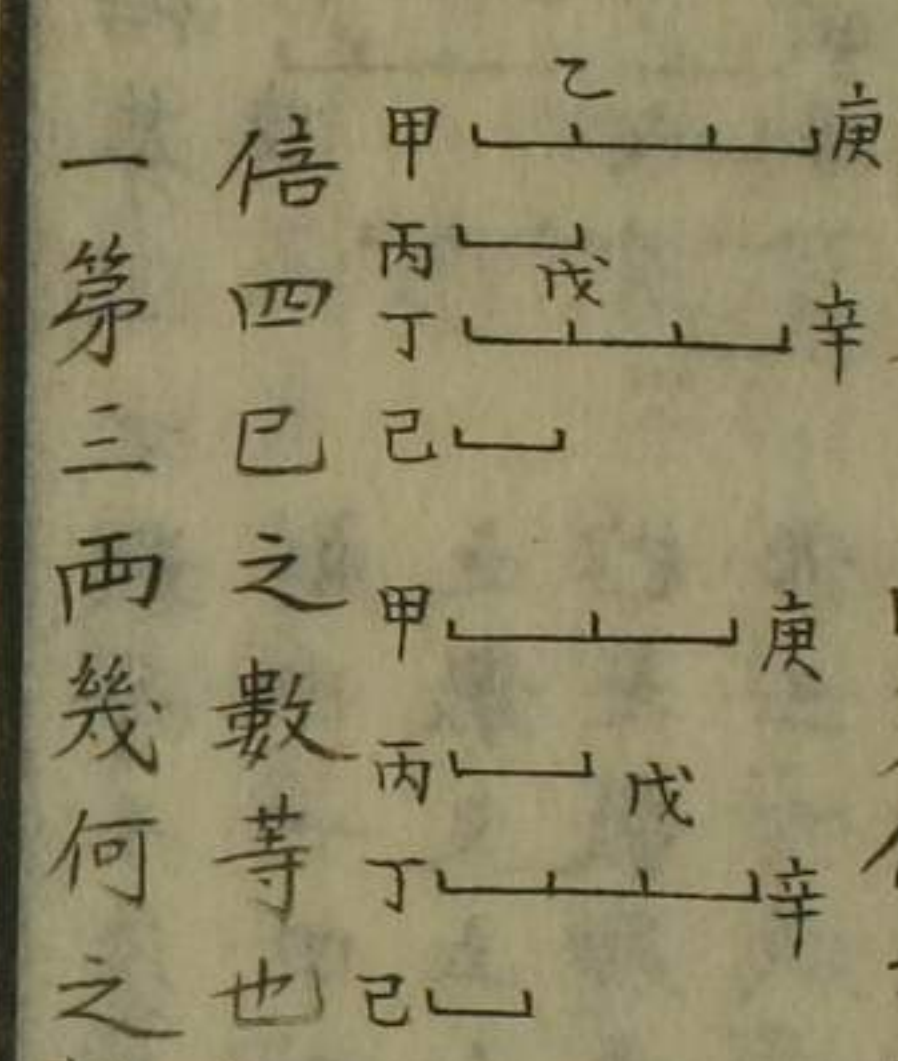
倍第二之數等于第三第六并倍第四之數

解曰一甲乙倍二丙之數如三丁戊倍四己
 之數又五乙庚倍二丙之數如六戊辛倍四
 己之數題言一甲乙五乙庚并倍二丙之數
 若三丁戊六戊辛并倍四己之數

論曰

甲乙丁戊之倍于丙己其數等則甲乙幾何內有
 丙幾何若干與丁戊幾何內有己幾何若干其數亦等
 說二卷界依題乙庚內有丙若干與戊辛內有己若干亦
 等次于甲乙丁戊兩等數率每加一等數之乙庚戊辛
 率則甲庚丁辛兩幾何內之分數等而一五并之甲庚

內有二丙若干與三六并之丁辛內有四巳若干亦等
 注曰若第一第三兩幾何之數與等二第四兩幾何
 之數各等而第五倍第一之數等第六倍第四之
 數或第一倍第二之數等第二倍第四之數而第
 五第二兩幾何之數與第六第四兩幾何之數各等
 但同本論如上二圖甲庚為弟
 一第九之并率其倍二丙之數
 與丁辛為弟巳第六之并率其
 倍四巳之數等也內有巳若干等故同理他若第
 一第三兩幾何之數第五第六兩幾何之數與第二



節四兩幾何之數各等此理更明何者第一第五并
 之倍第二若第三第六并之倍第四俱兩倍故
 第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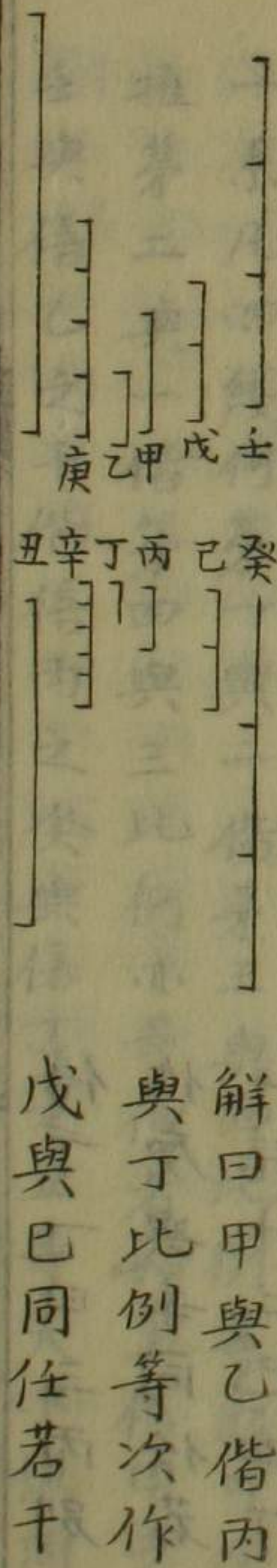
幾何其第一之倍于第二若第三之倍于第四次倍第一
 又倍第三其數等則第一所倍之與第二若第三所倍之
 與第四

壬 辛 庚 戊 解曰一甲所倍于三乙若三丙所倍于四
 甲 丁 次作戊己兩幾何同若干倍于甲于丙
 乙 丁 題言以平理推戊倍乙之數若巳倍丁
 丙 丁 論曰戊與己之倍甲與丙其數既等試以

戊作若干分各與甲等為戊庚、辛、壬
 次分已亦如之為已癸、子、丑即戊內
 有甲若干與已內有丙若干等本卷界夫
 戊庚與甲已癸與丙既等而甲之倍乙與
 丙之倍丁又等則戊庚倍乙若已癸倍丁也依題庚辛
 辛壬各所倍干乙若癸子、丑各所倍干丁也夫一戊
 庚之倍二乙既若三已癸之倍四丁而五庚辛之倍一
 乙亦若六癸子之倍四丁則一戊庚五庚辛并之倍二
 乙若三已癸六癸子并之倍四丁也本篇又一戊辛之
 倍二乙既若三已子之倍四丁而五辛壬之倍二乙亦

若六子丑之倍四丁則一戊辛五辛壬并之倍二乙若
 三已子六子丑并之倍四丁也辛壬子丑以上任作多
 分皆做此論
 第四題 其系為及理

四 幾何其第一與三偕第三與四比例等第一第三同任
 為若干倍第二第四同任為若干倍則第一所信與第
 二所信第三所信與第四所信比例亦等



解曰甲與乙偕丙
 與丁比例等次作
 戊與已同任若干

題言一甲所信之戊與二乙所信之庚偕三丙所信之
已與四十所信之辛比例亦等

倍丁一甲三丙別
作庚與辛同任若
千倍十二已四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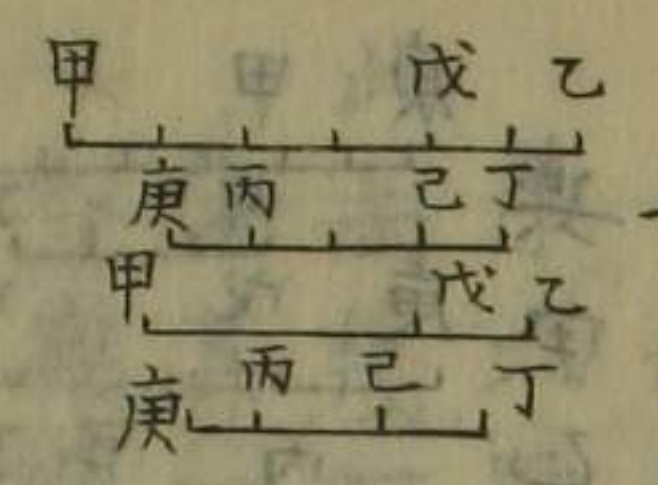
論曰試以戊己二幾何同任倍之為壬為癸別以庚辛
同倍之為子為丑其戊之倍甲既若已之倍雨而壬
之倍戊亦若癸之倍己即壬之倍甲亦若癸之倍丙也
本篇依題子之倍乙亦若丑之倍丁也夫甲與乙偕丙
與丁之比例既等而壬癸所信千甲丙子丑所信千乙

丁各等即三試之若倍甲之壬小千倍乙之子則倍丙
之癸亦小千倍丁之丑矣若壬子等即癸丑亦等天若
壬大千子即癸亦大千丑矣本卷界夫戊己之偕為壬
癸也庚辛之倍為子丑也不論幾許信其等大小三試
之恒如是也則一戊所信之任與二庚所信之子偕三
己所信之癸與四辛所信之丑等大小皆同類也而戊
與庚偕己與辛之比例必等本卷界說六
一系凡四幾何第一與二偕第三與四比例等即可及
推第二與一偕第四與三比例亦等何者如上倍甲之
壬與倍乙之千偕倍丙之癸與倍丁之丑等大小俱同

類而題甲與乙若丙與丁即可反說信乙之子與信甲
之壬倍信丁之丑與信丙之癸等大小俱同題而乙與
甲亦若干與丙說本卷界
二系別有一論亦舉書中所恒用也曰若甲與乙倍丙
與丁比例等則甲之或二或三倍與乙之或二或三倍
倍丙之或二或三倍與丁之或二或三倍比例俱等微
此以至無窮

第五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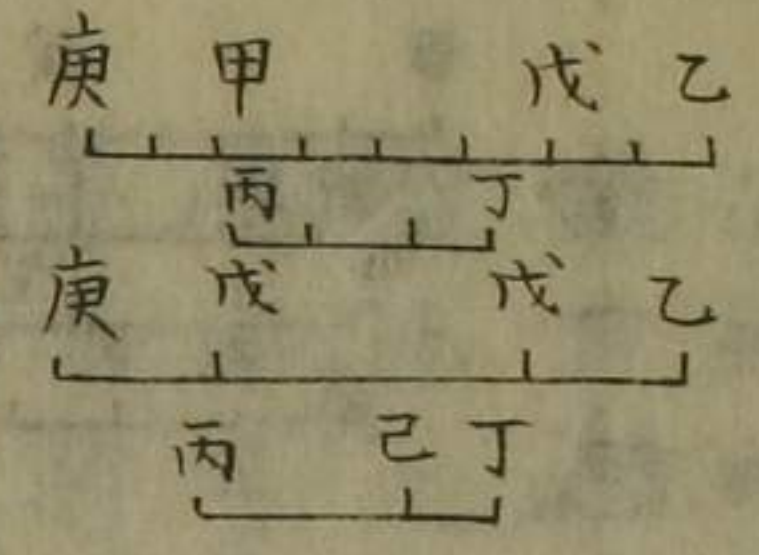
大小兩幾何此全所信于彼全若此全截取之分所信于
彼全截取之全則比全之分餘所信于彼全之分餘亦



如之

解曰甲乙大幾何丙丁小幾何甲乙所信于
丙丁若甲乙之截分甲戊所信于丙丁之截
分丙已題言甲戊之分餘戊乙所信于丙已
之分餘已丁亦如其數

論曰試作一他幾何為庚丙令戊乙之信庚丙若甲戊
之信丙已也說本卷界甲戊乙之信丙已庚丙其數等
即其兩并甲乙之信庚已亦若甲戊之信丙已也本篇
而甲乙之信丙丁元若甲戊之信丙已則丙丁與庚已
等也次每減同用之丙已即庚丙與已丁亦等而戊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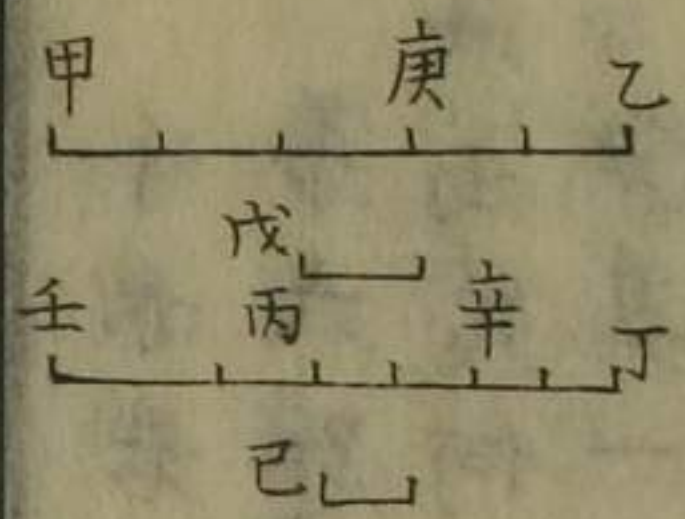
之信已丁亦若戊乙之信庚丙矣夫戊乙之
 倍庚丙既若甲戊之信丙已則戊乙為甲戊
 之分餘所信于已丁為丙已之分餘者亦若
 甲乙之信丙丁也
 又論曰試作一他幾何為庚甲令庚甲之信
 已丁若甲戊之信丙已本卷界即其兩并庚
 戊之信丙丁亦若甲戊之信丙已也本篇而
 甲乙之信丙丁元若甲戊之信丙已是庚戊
 與甲乙等矣次每減同用之甲戊即庚甲與戊乙等也
 而庚甲之信已丁若甲乙之信丙丁也則戊乙之信已

丁亦若甲乙之信丙丁也
 第六題

此兩幾何合倍于彼兩幾何其數等于此而幾何每減一
 分其一分之各倍于所當彼幾何其數等則其分餘或
 各與彼幾何等或尚各倍于彼幾何其數亦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幾何各倍于戊已兩幾何
 其數等每減一甲庚丙辛甲庚丙辛之倍戊
 已其數等題言分餘庚乙辛丁或與戊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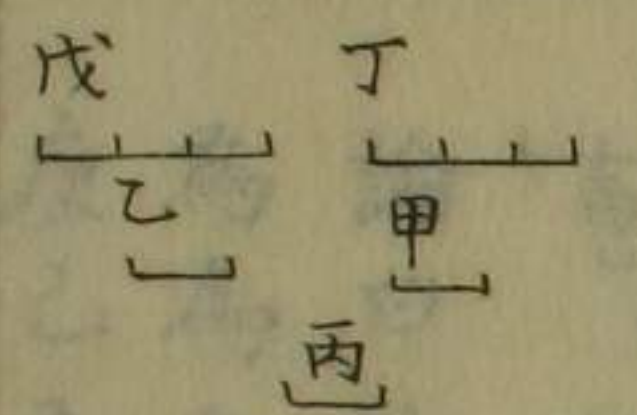


或尚各倍于戊已其數亦等
 論曰甲乙全與其分甲庚既各多倍于戊則分餘庚乙



與戊其或等或尚幾倍必矣何者庚乙與戊
 不等不幾倍其加于甲庚不成為戊之多倍
 也然則庚乙與戊等曷為辛丁與乙亦等試
 作壬丙與乙等其一甲庚之倍二戊既若三丙辛之倍
 四乙而五庚乙之等二戊又若六壬丙之等四乙則第
 一第五并之甲乙所倍于二戊若第二第六并之壬辛
 所倍于四乙也本篇而甲乙之倍戊元若丙
 丁之倍乙即壬辛與丙丁亦等次每減同用
 之丙辛即壬丙與辛丁必等是辛丁與乙亦
 等矣然則庚乙之倍戊曷為與辛丁之倍乙

等試作壬丙其倍乙若庚乙之倍戊依前論甲乙之倍
 戊若壬辛之倍乙本篇而壬辛與丙丁等壬丙與辛丁
 亦等是辛丁之倍乙亦若庚乙之倍戊矣
 第七題
 此兩幾何等則與彼幾何各為比例必等而彼幾何無比
 相等之兩幾何各為比例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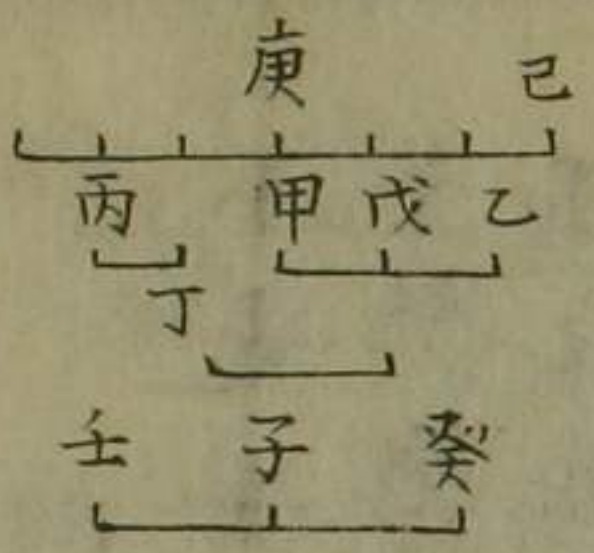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兩幾何等彼幾何丙不論等大小
 于甲乙題言甲與丙借乙與丙各為比例必
 等又及上言丙與甲借乙與乙各為比例亦
 等

論曰試作丁戊兩率任同若干倍于甲乙即
 丁與戊等別作已任若干倍于丙其丁戊既
 等即丁視已與戊視已或等或大或小必同
 題矣大一甲三乙所倍之丁戊偕當二又當
 四之丙所倍之已其等大小既同類本卷界則一甲與
 二丙之比例若三乙與四丙矣反說之當一當三之丙
 所倍之已偕二甲四乙所倍之丁次其等大小既同類
 則一丙與二甲之比例若三丙與四乙矣
 後論與本篇第四題之系同用反理如甲與丙若乙與
 丙反推之丙與甲亦若丙與乙也

第八題

大小兩幾何各與他幾何為比例則大與他之比例大千
 小與他之比例而他與小之比例大千他與大之比例



解曰不論等大小丁甲乙于丙題言甲乙與丁
 之比例大千丙與丁之比例又反上言丁與
 丙之比例大千丁與甲乙之比例

論曰試于大幾何甲乙內分甲戊與小幾何兩等而戊
 為為分餘次以用戊乙作同若干倍之辛庚乙己而
 庚己為戊己之倍必令大千一辛庚為甲戊之倍必令

大千丁或等子丁如不足以倍加之也其庚
 乙辛庚之倍于戊乙甲戊既等即辛己之倍
 甲乙若辛庚之倍甲戊矣本篇甲戊即丙也
 次作一壬癸為丁之倍令僅大千辛庚兩倍
 不足三之又不足任如之已大勿倍也次于壬癸截取
 于癸與丁等即壬子必大千辛庚何者向作壬癸為
 丁之倍元令僅大千辛庚若壬子大千辛庚者何必又
 倍之為壬癸也故僅大之壬癸截去子癸者必大千
 辛庚也則壬子或等或小千辛庚矣夫庚己既大千丁
 而子癸與丁等即庚己必大千子癸又辛庚不小于壬

第十題 二支

彼此兩幾何此幾何與他幾何之比
 例則此幾何大千彼他幾何與彼幾何之比
 典此之比例則彼幾何小千此
 甲 先解曰甲乙兩幾何復有丙幾何甲與丙之比例
 乙 大干乙與丙題言甲六千乙
 丙 論曰如云不然甲與乙等即所為兩比例宜等本篇
 七 何先設甲與丙大也又不然甲小千乙即乙與丙之
 比例宜大千甲與丙本篇何先設甲與丙大也
 後解曰丙與乙之比例大千丙與甲題言乙小千甲

論曰如云不然乙與甲等即所為丙比例宜等本
何先設丙與乙大也又不然乙大于甲即丙與
甲之比例宜大于丙與乙何先設丙與乙大也

第十一題

此兩幾何之比例與他兩幾何三比例等而彼兩幾何之
比例與他兩幾何之比例亦等則彼兩幾何之比例與
此兩幾何之比例亦等

庚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解曰甲乙偕丙丁之比例各與戊己之比例
等題言甲乙與丙丁之比例亦等
論曰試于各前率之甲丙戊同任倍之為庚

壬 戊 己 丑

辛 丙 丁 子

辛壬別十各後率之乙丁巳同任倍之為癸
子丑其一甲與二乙之比例既若三戊與四
巳即三試之若倍一甲之庚小千倍二乙之
癸即倍三戊之士亦小千倍四巳之丑矣若
庚癸等即壬丑亦等若庚大于癸即壬亦大
于丑矣本卷界依題任之視丑若辛之視子

其等大小亦同類矣比三前三後率任作幾許倍其等
大小皆同類也本卷界則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也

數幾何所為比例皆等則并前率與并後率之比例若各

前率與各後率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數幾何所為比例皆等者甲與乙若丙與丁丙與丁若戊與己也題言甲丙戊諸前率并與乙丁己諸後率并之比例若甲與乙丙與丁戊與己各前各後之比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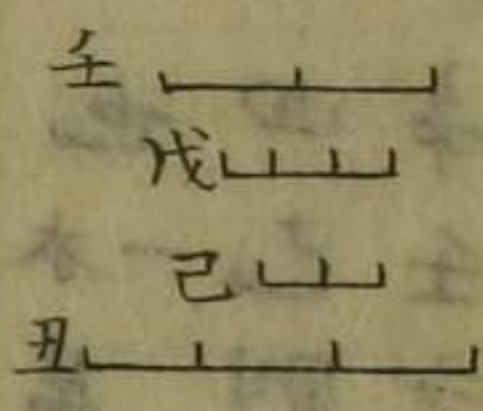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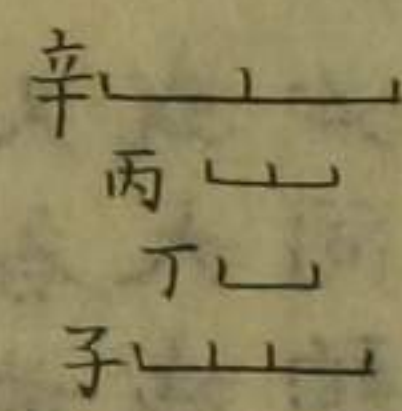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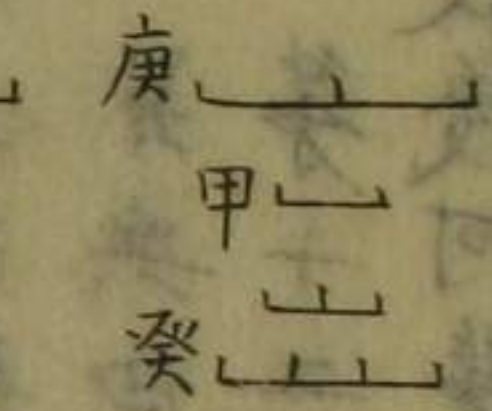
論曰試于各前率之甲丙戊同任倍之為庚辛壬別于各後率之乙丁己同任倍之為癸子丑即庚辛壬并之倍甲丙戊并若庚之倍甲也癸子丑并之倍乙丁己并若癸之倍乙

也本篇矢一甲與二乙既若三丙與四丁又若三戊與四己則庚之倍一甲與癸之倍二乙或等或大或小偕辛壬之倍三丙戊與子丑之倍四丁己等大小同類也又各前所信庚辛之并與各後所信癸子丑并其或等或大或小亦偕各前所自信與各後所自信其等大小必同類也本卷界則一甲與二乙之比例若三甲丙戊并與四乙丁己并矣

第十二題

數幾何第一與一之比例若第三與四之比例而第三與四之比例大于第五與六之比例則第一與二之比例

亦大千第五與六之比例



解曰一甲與二乙之比例若三丙與四丁而
三丙與四丁之比例大子五戊與六己題言
甲與乙之比例亦大千戊與乙

論曰試以甲丙戊各前率同任倍之為庚辛
壬別以乙丁乙各後率同任倍之為癸子丑
其甲與乙既若丙與丁即三試之若倍用之
庚大千倍乙之癸即倍丙之辛必大千倍丁
之子矣若庚癸等即辛子亦等若庚小千癸
即辛亦小千子矣

本卷界次丙與丁既大千說六

戊與己又三試之即倍丙之辛大千倍丁之子而倍戊
之壬不必大千倍己之丑也或等或小矣本卷界天庚說八
癸與辛子等大小同類則壬丑不類千辛子者亦不類
千庚癸也故甲與乙之比例亦大千戊與己本卷界說八
注曰若三丙與四丁之比例或小或等十五戊大己
則一甲與二乙之比例亦小亦等千丑戊六己依此

論推題

茅十四題

四幾何第一與二之比例若第三與四之比例而第一幾
何大千第三則第二幾何亦大千第四第一或等或小

千茅三則茅二亦等亦小千茅四

解曰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丁題言甲大于

丙則乙亦大于丁若等亦等若小亦小

先論曰如甲大于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大于

丙與乙矣本篇夫一丙與二丁之比例既若三甲與四

乙而三甲與四乙之比例大于五丙與六乙即一丙與

二丁之比例亦大于五丙與六乙本篇是丁幾何小千

乙也次論曰如甲丙等即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

乙本篇夫甲與乙之比例元若丙與丁而又

若丙與乙是丙與丁之比例亦若丙與乙也本篇則乙

與丁等也本篇後論曰如甲小千丙即丙與乙之比例大于

甲與乙矣本篇夫丙與二丁之比例既若三

甲與四乙而三甲與四乙之比例小下五丙

與六乙即一丙與二十之比例亦小千五丙與六乙也

第十三本篇是乙小千丁也第十本篇

第十五題兩分之比例與兩多分并之比例等解曰甲與乙同任倍之為丙丁為戊已題言丙丁與戊

已之比例若甲與乙

論曰丙丁之倍甲既若戊已三倍乙即丙丁內有

甲若干與戊已內有乙若干等次分丙丁為丙庚

庚辛名與甲分等分戊已為戊壬癸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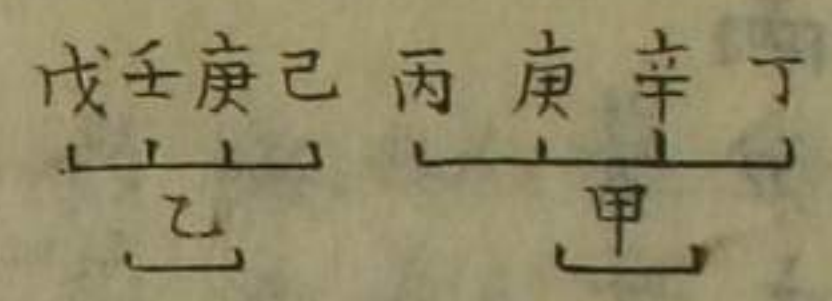
與乙分等即丙庚與戊壬若甲與乙也

也本一篇則等甲之內庚與等乙之戊壬定若丙丁全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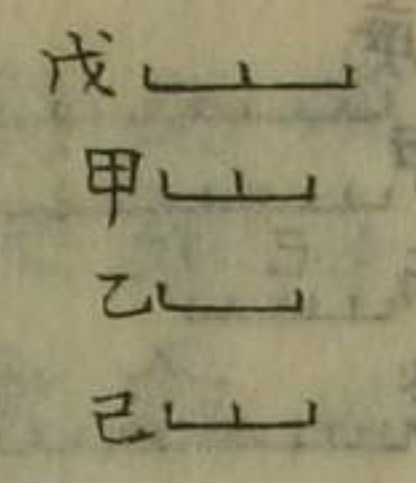
更理

第十六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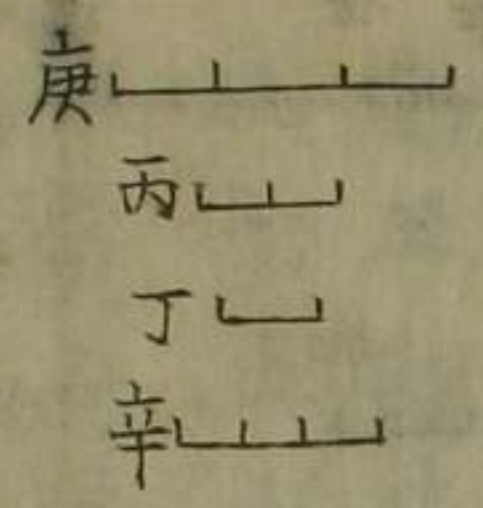
四幾何為兩比例等即更推前與前後與後為比例亦等



也本一篇則等甲之內庚與等乙之戊壬定若丙丁全與
 第十六題更理
 四幾何為兩比例等即更推前與前後與後為比例亦等



解曰用乙丙丁四幾何甲與乙之比例若丙
 與丁題言更推之甲與丙之比例亦若乙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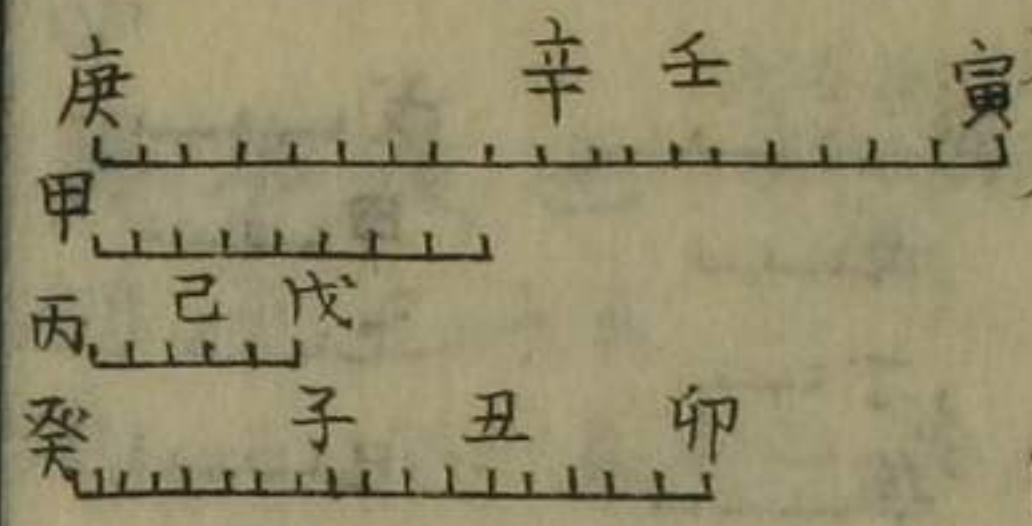
論曰誠以甲與乙同任倍之為戊為已別次
 丙與丁同任倍之為庚為辛即戊與已若甲
 與乙也本五篇庚與辛若丙與丁也夫甲與乙
 若丙與丁而戊與已亦若甲與乙即戊與已亦若丙與
 丁矣依題庚與辛若丙與丁即戊與已亦若庚與辛也
 本篇次三試是若戊大干庚則已亦大干辛也若等亦
 等若小亦小任作幾許倍恒如是也本四篇則倍一甲之

戊倍三已之已共倍二丙之庚倍四丁之辛其等大小必同類也而甲與丙若乙共丁矣

第十七題分理

相合之兩幾何為比例等則分之為比例亦等

解曰相合之兩幾何其一為甲乙丁乙其一為丙戊已戊比例等者甲乙共丁乙若丙戊共已戊也題言分之為比例亦等者甲丁共丁乙若丙已共已戊也論曰試以甲丁乙丙己戊同任倍之為庚辛壬為癸子丑即庚壬之倍甲乙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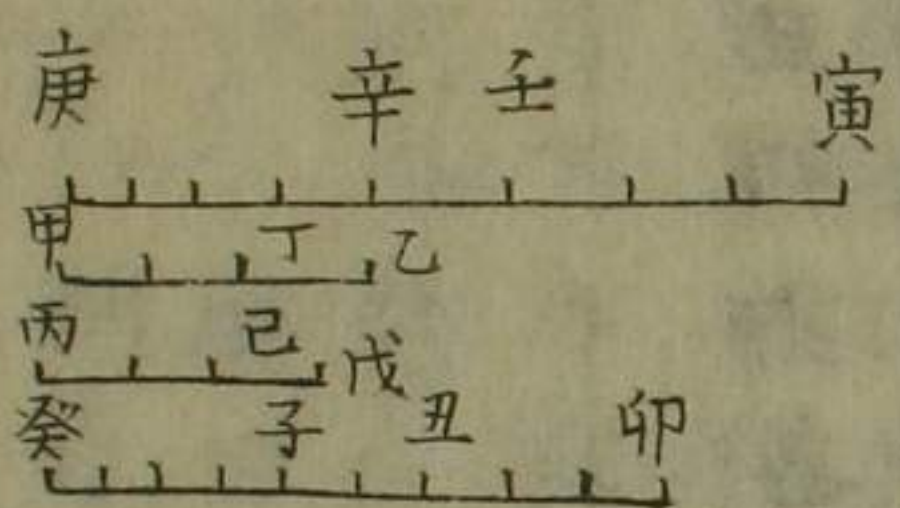


庚辛之倍甲丁也亦若癸子之倍丙已也本篇夫癸子
 之倍丙已亦若癸丑之倍丙戊即庚壬之倍甲乙亦若
 癸丑之倍丙戊也次別以丁乙已戊同任倍之為壬寅
 為丑卯其一辛壬之倍二丁乙既若三子丑之倍四已
 戊而五壬寅之倍二丁乙亦若六丑卯之倍四已戊即
 辛寅之倍丁乙亦若丁卯之倍已戊也本篇夫一甲乙
 共二丁乙之比例既若三丙戊共四已戊亦一與三二
 共四合所倍等即三試之若一甲乙所倍之庚壬大十
 二丁乙所倍之辛寅即三因戊所倍之癸丑亦大十四
 已戊所倍之子卯也若等亦等若小亦小也本卷界如

庚壬小壬辛寅而癸丑小丁子卯者即每減
 一同用之辛壬子丑其所存庚辛亦小壬
 寅而癸子亦小壬丑卯矣依題庚壬等辛寅
 而癸丑等子卯者即庚辛等壬寅而癸子等
 丑卯矣庚壬十辛寅而癸丑六十子卯者即
 庚辛大于壬寅而癸子大于丑卯矣夫庚辛
 為甲丁之倍癸與為丙巳之倍壬寅為丁乙之倍丑而
 為巳戊之倍而甲丁丙巳之所倍視丁乙巳戊之所倍
 其等大小皆同類則甲丁與丁乙若丙巳與巳戊也
 六界說

第十八題

兩幾何分之為比例等則合之為比例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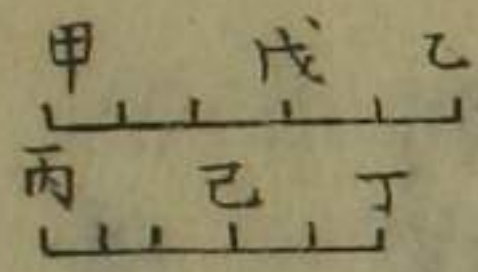


解曰甲丁、乙與丙巳、戊兩分幾何其比
 例等甲丁與丁巳若丙巳與巳戊也題言合
 之為比例亦等有甲乙與丁乙若丙戊與巳
 戊也
 論曰如前論以甲丁、乙丙巳、戊同任倍
 之為庚辛、壬為癸子、丑本篇次別以丁
 乙巳戊同任倍之為壬寅為丑卯即庚壬之倍甲乙若
 癸丑之倍丙戊也本篇而辛寅之倍丁乙若子卯之倍

乙戊也本篇夫一甲丁共二丁乙既若三丙
 乙共四已戊而一共三二共四各所信等即
 三試之若一甲丁所信之庚辛小干二丁乙
 所信之壬寅卯三丙已所信之癸子亦小干
 四已戊所信之丑卯也若等亦等若大亦大
 也本卷界如庚辛小干壬寅而癸壬亦小干
 丑卯即每加一辛壬子丑其所并庚壬亦小干
 癸丑亦小干子卯矣依題庚辛等壬寅而癸干等丑而
 即庚壬等辛寅而癸丑等子卯矣庚辛大干壬寅而癸
 子大干丑卯即庚壬大干辛寅而癸丑大干子卯矣夫

一甲乙所信之庚壬共二丁乙所借之辛寅借三丙戊
 所信之癸丑其四已戊所信之子卯其等大小皆同題
 則甲乙共丁乙若丙戊共已戊也本卷界
 茅十九題其系為轉理

兩幾何各截取一分其所截取之比例共兩全之比例等
 則分餘之比例共兩全之比例亦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幾何其甲乙全共丙丁全之比
 例若截取之甲戊共丙已題言分餘戊乙共己丁
 之比例亦若甲乙共丙丁

論曰甲乙共丙丁既若甲戊共丙已試更之甲乙共甲

戊若丙丁共丙己也本篇次分之戊乙共甲戊若
 己丁共丙己也本篇又更之戊乙共己丁若甲戊
 共丙己也本篇夫甲戊共丙己元若甲乙共丙丁
 則戊乙共己丁亦若甲乙共丙丁矣
 一系從此題可推界說身十六之轉理如上甲乙共戊
 乙若丙丁共己丁即轉推甲乙共甲戊若丙丁共丙己
 也何者甲乙共戊乙既若丙丁共己丁試更之甲乙共
 丙丁若截取之戊乙共己丁也本篇即甲之全共丙丁
 全又若分餘之甲戊共丙己矣本篇又更之則甲乙共甲
 戊若丙丁共丙己也

注曰凡更理可施于同類之比例不可施于異類若
 轉理不論同異類皆可用也依此系即轉理亦類更
 理為用似亦不可施于異類多今別作一論不類更
 理以為轉理明轉理可施于異類也

論曰甲乙共丙乙若丁戊共己戊即轉推甲乙
 共甲丙若丁戊共己丁何者甲乙共丙乙既若
 丁戊共己戊試分之甲丙共丙乙若丁戊共己戊

也本篇次分之甲乙共甲丙若丁戊共己戊本篇
 也本篇次分之甲乙共甲丙若丁戊共己戊本篇

第二十題

丁與戊之比例亦小干丙與乙矣之內與乙之比例若
已與戊理及即丁與戊之比例小干已與戊矣是丁小干
已也本篇

第二十一題

有三幾何又有三幾何相為連比例而錯以平理推之若
第一幾何大干第三則第四亦大干第六若第一或等
或小干第三則第四亦等亦小干第六

解曰甲乙丙三幾何丁戊己三幾何相為連
比例不等不序者甲與乙若戊與己乙與丙
若丁與戊也以平理推之若甲大干丙題言

丁亦大干己

論曰甲既大干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大干丙與乙本篇
而甲與乙若戊與己即戊與己之比例亦大干丙與乙
也又乙與丙既若丁與戊反之即丙與乙亦若戊與丁
也本篇則戊與己大干戊與丁也是丁大干己也本篇

次解曰若甲丙等題言丁己亦等

論曰甲丙既等即甲與乙之比例若丙與乙
而甲與乙若戊與己即丙與乙之比例
亦若戊與己也又乙與丙既若丁與戊反之即丙與乙
若戊與丁也本篇則戊與己若戊與丁也是丁己等也

九本篇

後解曰若甲小干丙題言丁亦小干乙
 論曰甲既小干丙即甲與乙之比例小干丙
 與乙與丙而甲與乙若戊與己即戊與己之
 比例小干丙與乙也又乙與丙既若丁與戊反之即丙
 與乙若戊與丁本篇則戊與己小干戊與丁也是丁小
 干己也本篇

第二十二題 平理之序

有若干幾何又有若干幾何其數等相為連比例則以平
 理推



解曰有若干幾何甲乙丙又有
 若干幾何丁戊己而甲與乙之
 比例若丁與戊乙與丙之比例
 若戊與己題言以平理推之甲
 與丙之比例若干與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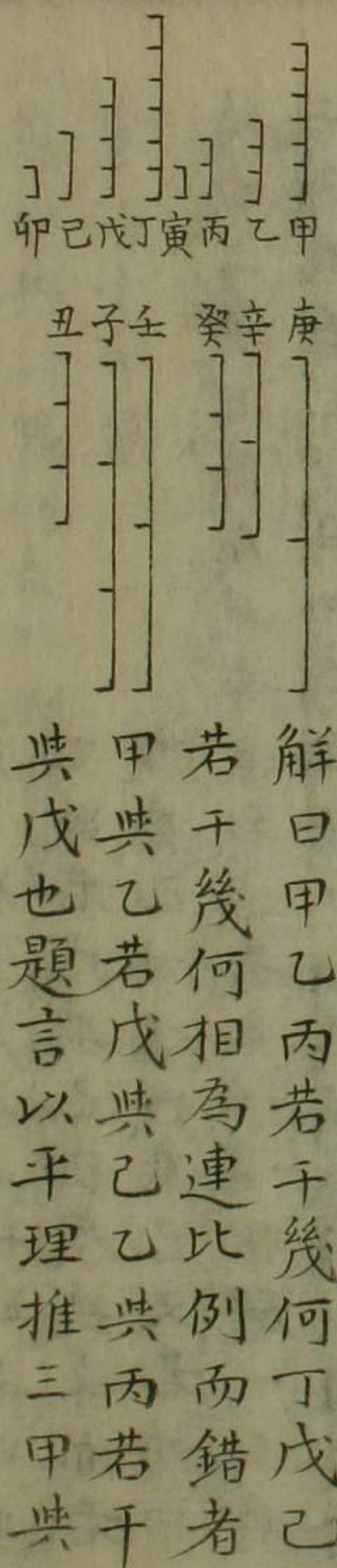
論曰試以甲與丁同任倍之為庚為辛別以乙與戊何
 任倍之為壬為癸別以丙與己同任倍之為子為丑其
 一甲與二乙既若三丁與四戊即信甲之庚與信乙之
 壬若信丁之辛與信戊之癸也本篇依題一乙與二丙
 既若二戊與四己即信乙之壬與信丙之子若信戊之

癸與倍己之丑也是庚壬子三
 幾何辛癸丑三幾何又相為連
 比例矣次三試之若庚大千子
 即辛必大千丑也本篇若等亦
 等若小亦小也則倍一甲之庚
 倍三丁之辛與倍二丙之子倍四己之丑等大小皆同
 類也是甲與丙若丁與己也本卷界其幾何自三以上
 如更有丙與寅若己與卯亦依題甲與寅若丁與卯也
 何者上既題甲與丙若丁與己而今稱丙與寅若己與
 卯即以甲丙寅作三幾何以丁己卯作又三幾何相為

連比例依上推論亦得中與寅之比例若丁與卯也若
 四以上可至無窮依此推題

第二十三題 平理之錯

若干幾何又若干幾何相為連比例而錯亦以平理推



丙之比例亦若丁與己
 論曰試以甲乙丁同任倍之為庚辛壬別以丙戊己同

任信之為癸子丑即甲與乙若
 所目信之庚與辛本篇十五而甲與
 乙既若戊與己即庚與辛亦若
 戊與己本篇十一又若所曰
 倍之子與丑即庚與辛亦若子與丑本篇十一依題一乙與
 二丙既若三丁與四戊即倍一乙之辛與倍二丙之癸
 若倍三丁之壬與倍四戊之子也本篇四是庚與辛癸與三幾
 何壬子丑三幾何又相為連比例而錯矣次三試之若
 庚大丁癸即壬亦大干丑若等亦等若小亦小本篇九則
 一甲三丁所倍之庚壬與二丙四己所倍之癸丑等大

小皆同類也是一甲與二丙若三丁與四己本卷界如說六
 三以上既百甲與乙若己與卯乙與丙若戊與己又有
 丙與寅若丁與戌亦題甲與寅若丁與卯何者依上論
 先題甲與丙若戊與卯次丙與寅又若丁與戌即以甲
 丙寅作三幾何丁戌卯作又三幾何相為連比例而錯
 依上論亦得甲與寅大下與卯四以上悉依此推題

第二十四題

几第一與二幾何之比例若第二與四幾何之比例而第
 五與二之比例若第六與四則第一第五并與二之比
 例若第三第六并與四

庚
乙
甲

解曰一甲乙共二丙之比例若三丁戊共四己而

丙

五乙庚共二丙若六戊辛共四己題言一甲乙五

丁戊辛
己

乙庚并共二丙若三丁戊六戊辛并共四己

己

論曰乙庚共丙既若戊辛共己反之丙共乙庚若

乙

己共戊辛也本篇又甲乙共丙既若丁戊共己而丙共

也

乙庚亦若己共戊辛平之甲乙共乙庚若丁戊共戊辛

也

夫甲庚共乙庚既若丁辛共戊辛而乙庚共丙亦若

戊辛共己平之甲庚共丙若丁辛共己矣本篇

注曰依本題論可推廣第六題之義作後增題題六

幾倍後增題不止
言信其義稍廣矣

增題此兩幾何共彼兩幾何比例等于此兩幾何每

截取一分其截取兩幾何共彼兩幾何比例等則分

餘兩幾何共彼兩幾何比例亦等

解曰如上圖甲庚丁辛此兩幾何共丙己彼兩幾何

比例等者甲庚共丙若丁辛共己也題言截取之甲

乙共丙若丁戊共己則分餘之乙庚共丙亦若戊辛

共己

論曰甲乙共丙既若丁戊共己即反之丙共甲乙若

己共丁戊也本篇又甲庚共丙既若丁辛共乙而丙

庚乙
西

典甲乙亦若己典丁戊即平之甲庚典甲乙若

甲乙
丁

丁辛典丁戊也本篇又分之乙庚典甲乙若戊

甲乙
丁

辛典丁戊也本篇夫乙庚典甲乙既若戊辛典

丙若戊亦典己也本篇

若丁戊典己即平之乙庚典

第二十五題
四幾何若斷比例則最大典最小兩幾何并大千餘兩幾何并
解曰甲乙典丙丁之比例若戊典己甲乙最大己最小
題言甲乙己并大千丙丁比并

庚乙
辛丁
甲丙
戊己

論曰試子甲乙截取甲庚典戊等干丙一截取丙
辛典己等即甲庚典丙辛之比例若戊典己也亦
若甲乙典丙丁也夫甲乙全典丙丁全既若截取
之甲庚典丙辛即亦若分餘之庚乙典辛丁也本篇
九而甲乙最大必大千丙丁即庚乙亦大千辛丁矣又
甲庚典戊丙辛典己既等即干戊加丙辛干己加甲庚
必等而又加不等之庚乙辛丁則甲乙己并豈不大干
丙丁戊并

第二十六題
第一典二幾何之比例大千第三典四之比例反之則第

之比例小千第**四**共**三**之比例

解曰一甲共二乙之比例大干三丙共四丁題

言反之二乙共一甲之比例小干四丁共三丙

論曰試作戊共乙之比例若丙共丁即甲共乙

之比例大干戊共乙而甲幾何大干戊本篇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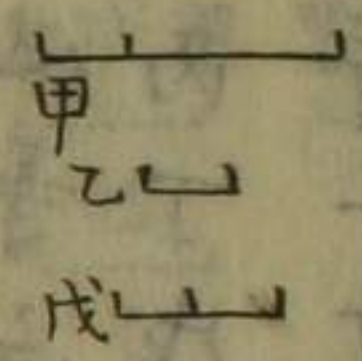
乙共戊之比例大干乙共甲也本篇反之則乙共戊之

比例若丁共丙本篇而乙共甲之比例小干丁共丙

第**二十七**題

第**一**共**二**之比例大干第**三**共**四**之比例更之則第**一**共

三之比例亦大干第**二**共**四**之比例



幾何原本

解曰一甲共二乙之比例大干三丙共四丁題言

更之則一甲共三丙之比例亦大干二乙共四丁

論曰試作戊共乙之比例若丙共丁即甲共乙之

比例大干戊共乙而甲幾何大干戊本篇則甲共

丙之比例六干戊共丙也本篇夫戊共乙之比例既若

丙共丁更之則戊共丙之比例亦若乙共丁本篇而甲

共丙之比例大干乙共丁矣

第**二十八**題

第**一**共**二**之比例大干第**三**共**四**之比例合之則第**一**第

二并共**二**之比例亦大干第**三**第**四**并共**四**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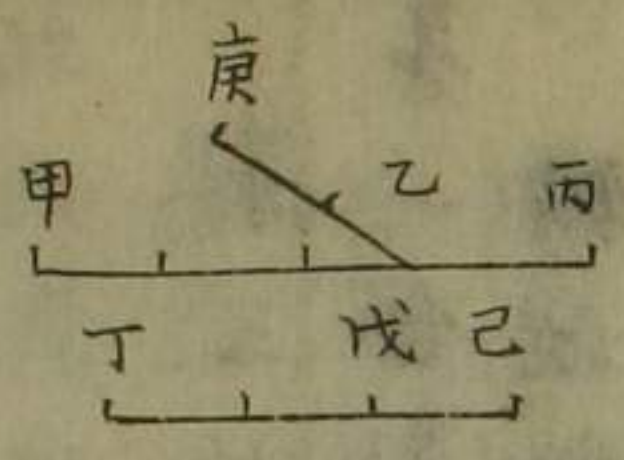


解曰一甲乙與二乙丙之比例大千三丁戊與
四戊己題言合之則甲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
于丁己與戊己

論曰試作庚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戊與戊己即甲乙
與乙丙之比例大千庚乙與乙丙而甲乙幾何大千庚
乙矣本篇此二率者每加一乙丙即甲丙亦大千庚丙
而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千庚丙與乙丙也本篇夫庚
乙與乙丙之比例既若丁戊與戊己合之則庚丙與乙
丙之比例六若丁己與戊己也本篇而甲丙與乙丙之
比例大千丁己與戊己矣

第二十九題

第一合第二與二之比例大千第三合第四與四之比例
分之則第一與二之比例亦大千第三與四之比例



解曰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千丁己與戊己題
言分之則甲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千丁戊與
戊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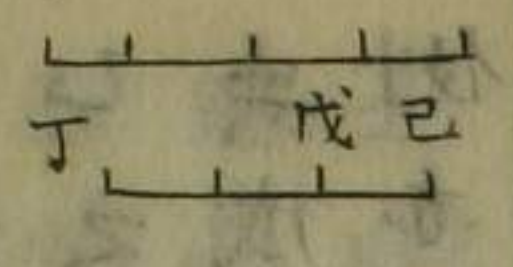
論曰試作庚丙與乙丙之比例若丁己與戊己
即甲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千庚丙與乙丙而甲丙幾
何大千庚丙矣本篇此二率者每減同用之乙丙即甲
乙亦大千庚乙與乙丙之比例大千庚乙與乙

丙也八本篇夫庚丙與乙丙之比例既若丁巳與
戊己分之則庚乙與乙丙之比例亦若丁戊與
戊己也十本篇而甲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丁戊
與戊己矣七

第三十題

第一合第二與二之比例大于第二合第四與四之比例
轉之則第一合第二與一之比例小于第三合第四與
三之比例
解曰甲丙與乙丙之比例大于丁巳與戊己題言轉之
則甲丙與甲乙之比例小于丁巳與丁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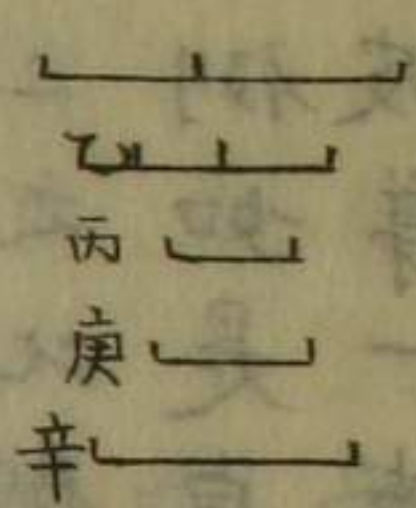
甲 乙丙



論曰甲丙與乙丙之比例既大于丁巳與戊己分
之即甲乙與乙丙之比例亦大于丁戊與戊己也
本九篇又反之乙丙與甲乙之比例小于丁戊與丁
戊矣本六篇又合之甲丙與甲乙之比例亦小于丁巳與
丁戊也本六篇

第三十一題

此三幾何彼三幾何此第一與二之比例大于彼第一與
二之比例此第一與三之比例大于彼第一與三之比
例如是序者以平理推則此第一與三之比例亦大于
彼第一與三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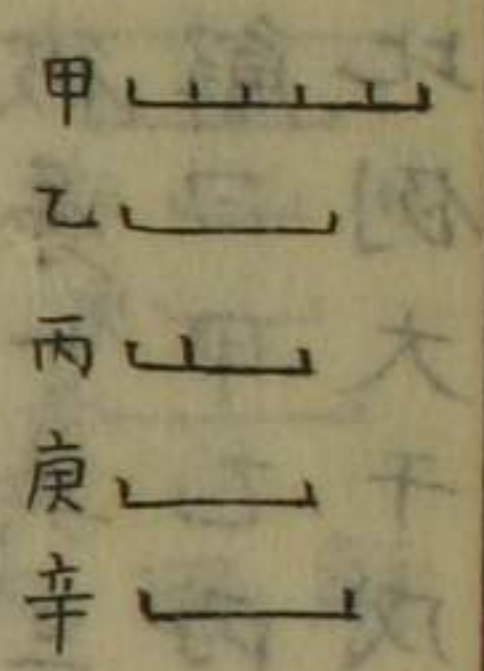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丙此三幾何丁戊己彼三幾何而
 甲與乙之比例大干丁與戊乙與丙之比例
 大干戊與己如是序者題言次平理推則甲
 與丙之比例亦大干丁與己
 論曰試作庚與丙之比例若戊與己即乙與
 丙之比例大干庚與丙而乙幾何大干庚
 十是甲與小庚之比例大干甲與大乙矣本篇夫甲與
 乙之比例元大干丁與戊即甲與庚之比例更大干丁
 與戊也次作辛與庚之比例若丁與戊即甲與庚之比
 例亦大干辛與庚而甲幾何大干辛本篇是大甲與丙

之比例大干小辛與丙矣本篇夫辛與丙之比例以平
 理推之若丁與乙也本篇則甲與丙之比例大干丁與
 己也

茅三十二題
 此三幾何彼三幾何此茅一與二之比例大干彼茅二與

三之比例此茅二與三之比例大干彼茅一與二之比
 例如是錯者以平理推則此茅一與三之比例亦大干
 彼茅一與三之比例

解曰甲乙丙此三幾何丁戊己彼三幾何而甲與乙之
 比例大干戊與己乙與丙之比例大干丁與戊如是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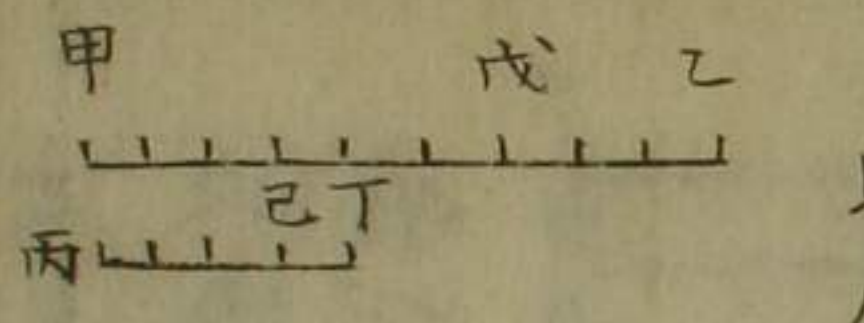


者題言以平理推則甲與丙之比例亦大
 于丁與己也
 論曰試作庚與丙之比例若丁與戊即乙
 與丙之比例大于庚與丙而乙幾何大于
 庚本篇是甲與小庚之比例大于用與大
 乙矣本篇夫甲與乙之比例既大于戊與己即甲與庚
 之比更大于戊與己也次作辛與庚之比若戊與
 己即甲與庚之比亦大于辛與庚而甲幾何大于辛
 本篇是大甲與丙之比例大于小辛與丙矣本篇大辛
 與丙之比例以平理推之若丁與己也本篇則甲與丙

之比例大于丁與己也

第三十三題

此全與彼全之比例大于此全截分與彼全截分之比例
 則此全分餘與彼全分餘之比例大于此全與彼全之
 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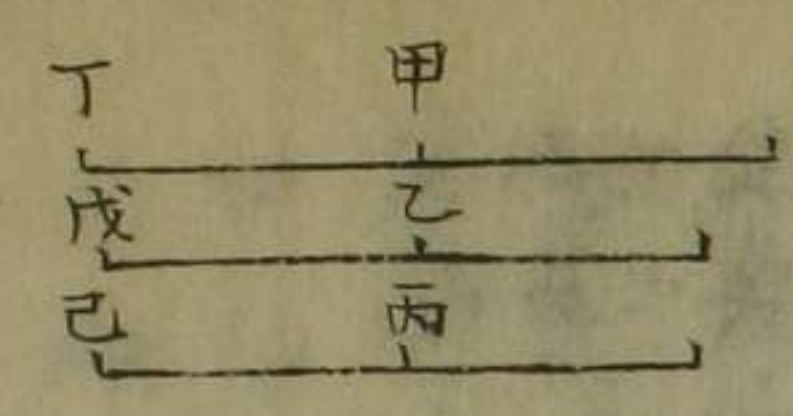
解曰甲乙全與丙丁全之比例大于丙截分甲戊
 與丙乙題言丙分餘戊乙與己丁之比例大于甲
 乙與丙丁
 論曰甲乙與丙丁之比例既大于甲戊與丙乙
 之即甲乙與甲戊之比例亦大于丙丁與丙乙也

本篇又轉之甲乙與戊己之比例小干丙丁與己
九七本篇又更之甲乙與丙丁之比例小干戊己
三本篇又更之甲乙與丙丁之比例小干戊己
 丁也
 與己丁也
 例大干甲乙全與丙丁全矣依題兩全之比例小
 干截分則分餘之比例小干兩全

第三十四題

若干幾何又有若干幾何其數等而此第一與彼第一之
 比例大干此第一與彼第二之比例此第二與彼第二
 之比例大干此第一與彼第三之比例以後俱如是則
 此并與彼并之比例大干此末與彼不之比例亦大干

此并減第一與彼并減第一之比例而小干此第一與
 彼第一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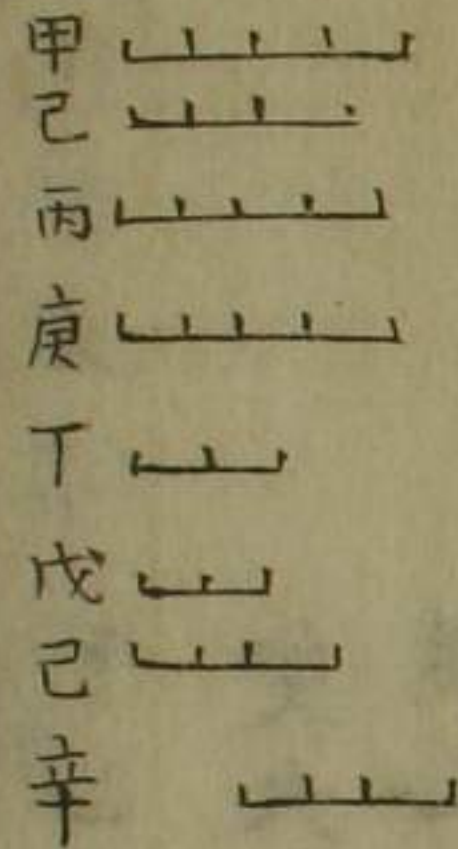


解曰如甲乙丙三幾何又有丁戊己三幾何其
 甲與丁之比例大干乙與戊之比例大
 干丙與己題先言甲乙丙并與丁戊己并之
 例大干丙與己次言亦大干乙丙并與戊己并
 後言小子甲與丁

論曰甲與丁之比例既大干乙與戊更之即甲與乙之
 比例大干丁與戊也
 大干丁戊并與戊也
 本篇又更之甲乙并與丁戊并之

六十 比例大于乙與戊也本篇是甲乙全與丁戊全
 之比例大于減并乙與減并戊也既尔即減餘
 甲與減餘丁之比例大于甲乙全與丁戊全也
本篇依題乙與戊之比例亦大于乙丙全與戊
 己全即甲與丁之比例更大于乙丙全與戊己
 全也又更之甲與乙丙并之比例大于丁與戊己并也
本篇又合之甲乙丙全與乙丙并之比例大于丁戊己
 全與戊己并也本篇又更之甲乙丙全與丁戊己全之
 比例大于乙丙并與戊己并也本篇則得次解也又甲
 乙丙全與丁戊己全之比例既大于減并乙丙與減并

戊己即減餘甲與減餘丁之比例大于甲乙丙全與丁
 戊己合也本篇則得後解也又乙與戊之比例既大于
 丙與己更之即乙與丙之比例大于戊與己也本篇又
 合之乙丙全與丙之比例大于戊己全與己也本篇又
 更之乙丙并與戊己并之比例大于丙與己也本篇而
 甲乙丙并與丁戊己并之比例既大于乙丙并與戊己
 并即更大于未丙與未己也則得先解也
 若兩率各有四幾何而丙與己之
 比例亦大于庚與辛即與前論同
 理蓋依上文論乙與戊之比例大



干乙丙庚并文戊己辛并即甲與丁之比例
 更大干乙丙庚并與戊己辛并也更之即甲
 與乙丙庚并之比例大于丁與戊己辛并也
 本篇又合之甲乙丙庚全與乙丙庚并之比
 例大于丁戊己辛全與戊己辛并也又更之
 甲乙丙庚全與丁戊己辛全之比例大于乙
 丙庚并與戊己辛并也本篇則得次解也又甲乙丙庚
 全與丁戊己辛全之比例既大于減并乙丙庚與減并
 戊己辛即減餘甲與減餘丁之比例大于甲乙丙庚全
 與丁戊己辛全也本篇則得後解也又依前論題乙丙

庚并與戊己辛并之比例既大于庚與辛而甲乙丙庚
 全與丁戊己辛全之比例大于乙丙庚并與戊己辛并
 即更大干末庚與末辛也則得先解也自五以上至于
 無窮俱做此論可題全題之旨

